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
9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提案用紙

編號	第 案	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	
提案單位	文學院	連署人	
案由	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		
說明	依 96.12.04 九十六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文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及 96.12.11 文學院中程發展計畫研擬小組會議討論通過成立院級研發對口單位。		
辦法或建議	陳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		
決議			

備註：每案一紙。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草案）

- 一、本院為研議研究發展相關事務，依據本院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設置研究發展委員會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1、研擬本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2、推動跨領域的整合型研究。
 - 3、協調全院研究資源之分配。
 - 4、協助系所發展特色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院長、系所主管及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各一人組成。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；會議之討論議案由院長、各系所或三位委員連署提出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成立專案小組，協助有關研究發展事務之規畫，小組召集人及成員依會議決議由主席指派。
- 六、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